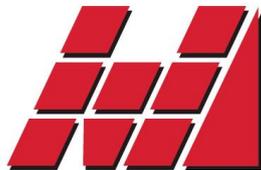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愛路恩濟訂立該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將補充建設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包括因該事件而採取的補救和賠償行動；(i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戈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及 (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有關公告所述，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設合作協議及該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非常重大交易通函**」）。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書；(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非常重大出售通函**」）。

由於本公司擬合併非常重大交易通函及非常重大出售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資料，故此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一併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